

龍華科技大學「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12年12月22日第1120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04日第11202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先進電子構裝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下稱本博士班)，以培養先進電子構裝設計與測試高階人才為目的，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之畢業條件如下：

1. 4年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最多得延長2年。
2. 通過本博士班資格考核。
3. 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4.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二、課程及修課規定：

1. 本博士班學位學程在修業期間應修滿30學分，含博士論文6學分，共同必修8學分，專業選修16學分。
2. 本博士班課程統合成4個領域「通訊系統」、「天線設計」、「高速傳輸」及「電子構裝」，每個領域應修畢至少一門課程。
3. 選修專業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4. 本博士班採四年研發模式，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最多延長2年。

三、博士資格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前四年的每一學年應接受資格考核委員會一次年度考核，考核項目包含「菁英講座暨書報討論」或「專題研究暨產業實習」的報告、修課及產學計畫進展。考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完畢後一個月內完成。未通過考核，應令退學。

前項考核委員會由5位委員所組成，由院長邀集院內副教授以上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所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業界具博士學位專業人士參加，院長為當然委員。

四、學位考試：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先達成下列標準並具有指導教授同意書，始得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1. 修滿規定學分數。
2.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審查。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SCI一篇或EI 等級兩篇實務性之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獲得專利一件及參與產學計畫一件。
4. 所有發表論文、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作品必須與其博士論文主題相關，且內容立意重複性過高之多篇論文或技術報告，僅能以其中一項來進行申請。

五、未符合上述標準之特殊案例者，得由指導教授提送院學術委員會審查。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